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风险提示，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397.70 万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0,486.08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5,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397.70 万股，增幅 17.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 260,125.49 万元，增幅 85.16%，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3 元/股和-0.0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2.61%和-1.64%。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如果未来公司扭亏为盈，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

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需求并购机会，实现外延式增长

通过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原有的机器人集成系统应用业务基础上，深入发展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的产业化，同时，利用自身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优秀的工业制造能力，快速切入消费级无人机市场，抓住工业机器人和无人机的行业机遇，拓展新的产品及业务渠道，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进行无人机及机器人集成系统相关项目的并购或投资参股，以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